**南投縣政府辦理**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區域營運商遴選案招標公告**

（標案編號：113NANPV001）

南投縣政府

公告日期：

一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目錄**

一、 目的 ................................................................ 3

二、 開發權利範圍 ........................................................ 3

三、 開發權利 ............................................................ 3

四、 得標廠商履約義務 .................................................... 4

五、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 5

六、 投標文件 ............................................................ 6

七、 資格證明文件 ........................................................ 7

八、 投標前注意事項 ...................................................... 8

九、 收件方式及截止期限 .................................................. 9

十、 押標金 .............................................................. 9

十一、 資格審查 ......................................................... 10

十二、 評選方式 ......................................................... 11

十三、 綜合評選項目 ..................................................... 12

十四、 收件截止日及開標日之順延 ......................................... 13

十五、 開標 ............................................................. 13

十六、 簽約及公證 ....................................................... 14

十七、 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招標作業必要時之處理 ....................... 15

十八、 本公告內容之增訂、補充及解釋 ..................................... 15

十九、 法務部廉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 ..................................... 15

附件一、外標封 .......................................................... 16

附件二、投標申請表 ...................................................... 17

附件三、文件檢核表 ...................................................... 18

附件四、已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實績或實作實績列表................... 19

附件五、切結書........................................................... 20

附件六、代理人授權書..................................................... 21

附件七、投標單........................................................... 22

附件八、標單封........................................................... 23

附件九、投標計畫書格式................................................... 24

附件十、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27

附件十一、第一階段綜合評選委員評分表..................................... 28

附件十二、第一階段綜合評選總評表......................................... 29

附件十三、第二階段售電收入回饋序位表..................................... 30

附件十四、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租賃契約書

公有房舍（範本） ........................................................ 31

附件十五、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租賃契約書

民眾屋頂（範本） ........................................................ 51

附件十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 71

**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區域營運商遴選案招標公告**

標案編號：113NANPV001

**一、目的**

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辦理南投縣「『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區域開發案」（標案編號：113NANPV001）為遴選區域營運商，特訂定本公告。

**二、開發權利範圍**

（一）除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所轄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轄科學園區外，本案得標廠商之開發權利範圍為南投縣全區。於建置前應逕自確認案場合法性、結構安全疑慮及房屋頂層是否原定有其他用途等相關事項。

（二）開發權利期限：

廠商自與機關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應於本縣全區完成1,000瓩之設置量。

**三、開發權利**

（一）得標廠商於開發權利範圍內，得統籌辦理本縣公有及私有建物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申請設置。得標廠商所享有之開發權利，不妨礙開發權利範圍內屋頂所有權人選擇自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出租屋頂予得標廠商以外之其他營運商之權利。

（二）得標廠商於本案契約所定期限內依「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申請設置之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躉購費率適用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該年度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所示之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上限費率（如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加成百分之三，第二款規定使用高效能模組可再加成百分之六）。

（三）本府將就得標廠商於開發權利範圍內申請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 宜為必要之行政協助，並於得標廠商與參與「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之 房屋所有權人（以下稱綠能屋頂申請人）發生申請設置或履約之爭議時， 給予以必要之協助。

**四、得標廠商履約義務**

（一）得標廠商應與本案開發權利範圍內之綠能屋頂申請人簽訂「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租賃契約書設備設置租賃契約書」，其對綠能屋頂申請人之保障不得低於本案契約範本（詳附件十五）。

（二）本案最低投標設置容量為1,000瓩，得標廠商於其投標計畫書所填之規劃設置容量應不低於最低投標設置容量。得標廠商並應於本案契約簽訂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依作業要點完成其於投標文件所載之規劃設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

（三）本府得於本案契約期間內，派員或授權第三方驗證機構查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運轉情形，得標廠商應配合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負擔相關查驗費用。本府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限期改善其缺失時，得標廠商應於期限內改善缺失，並以書面通知本府其改善情形，並於後續設置案依本府之查驗意見辦理。

（四）得標廠商依作業要點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詳附件十七)相關規定，並由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領有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查驗簽證、開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五）得標廠商應於本契約期間，依本案有效契約容量，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給付之電能躉售收入中，提撥百分之三至本府設立之綠電發展專戶。

（六）得標廠商應自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日起，將各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給付之電能躉售收入、依其於投標單所填寫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給付予綠能屋頂申請人作為回饋金。得標廠商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善盡與綠能屋頂申請人之溝通，履行本契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維運、拆除、清運、處理，以及將綠能屋頂申請人出租標的回復原狀之責，並要求分包廠商遵循本契約之相關規定。

（七）營運商依本契約設置之太陽光電設備，應設置監控設備，並將監控設備所得數據，以Restful API資料服務格式定期提供予本府或本府指定人介接監測數據。

（八）得標廠商應於本契約期間內，依本府於本案契約所定期間，將綠能屋頂申請人及案件清冊送交本府備查。清冊內容包括如下內容：

1. 參與屋頂申請人名單。

2. 與屋頂申請人簽約日期。

3. 太陽光電設備預計設置容量。

4. 同意備案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5. 與台電公司簽約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6. 併聯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7. 設備登記日期（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8. 設備登記量（如未核備可暫不填列）。

 9. 其他與履行本契約相關之資訊（含監控設備所得數據，以Restful API資料服務格式定期提供予本府或其指定人介接監測數據。前述須提供之數據，至少包括：案場代碼、日發電量、累積發電量、案場運作狀態、機組運作狀態（逆變器）、資料產生時間等欄位，如有異動需以本府最新規範項目提供）。

（九）本案相關權利義務，請參閱「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租賃契約書（範本）」（附件十四）。凡提出申請者，均視為已對開發權利範圍現況、本公告規定及相關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異議。

**五、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一）投標廠商應為於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二）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2,000萬元整以上。

（三）投標廠商現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1,000瓩以上。

（四）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五）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六）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七）投標廠商於開標前與本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府其他業務有拖欠應由投標廠商支付費用之情事者，或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其投標無效。

**六、投標文件**

（一）本案投標文件請至本府南投縣政府\建設處\主題專區\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專區下載(招標文件費: 0元)，下載網址如下：(https://www.nantou.gov.tw/big5/bureau/hotnews.php?dptid=376480000au180000&cid=3561)

（二）投標文件包括（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一）:

1、 投標申請表（如附件二）。

2、 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三）。

3、 依本公告第七點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4、 切結書（如附件五）。

5、 代理人授權書（如有授權代理情形時應檢附，如附件六）。

6、 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

7、 投標單（如附件七，密封於標單封（如附件八）內）。

8、 投標計畫書（如附件九）正本10份，：應載明規劃設置容量；如投標廠商未載明規劃設置容量、或所載規劃設置容量無法辨識、或本府認定顯有疑義者，喪失投標資格。

9、 開（決）標委託代理授權書（如有授權代理出席開（決）標時應檢附，如附件十三）。

（三）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投標計畫書及投標單不得有抽換、撤回、更正、補充或補正之行為。其餘文件如有欠缺情事且可補正者，應於本府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投標資格。

（四）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1、 投標廠商應依本公告所定之投標文件格式、欄位據實完整填載，註明其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2、 投標廠商應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可塗改之原子筆正楷書寫或機器打印。如有塗改情事，應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3、 投標單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填寫方式：投標廠商規劃其躉售電能收入提撥予綠能屋頂申請人之回饋比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應以國字大寫填寫，並以百分之拾點零為下限值、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未填部分以零計之）。如投標廠商所填寫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拾點零、或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視為無效標。

（五）本公告規定格式之標單封套，經置入填載完整之投標單後，應確實彌封，

 與本公告第七點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一併置入外標封套，再予確實彌封。

**七、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依中華民國法律規定設立且符合本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設立登記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二）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三）設置實績證明文件：投標廠商現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1,000瓩以上。如投標廠商所持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位於本國，其設置實績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四）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五）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六）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惟本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七）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若非採用中文者，應附經公證、認證、或駐外機關驗證之中文譯本。如投標廠商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國家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並以其所具相當資格代之。

**八、投標前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本公告，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

 險因素，並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

（二）凡提出申請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本公告規定及其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

 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

（三）投標文件經開啟外標封後，均不予發還。

**九、收件方式及截止期限**

（一）投標廠商應將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及其餘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外標封內予以密封，並於該等封口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於113年9月26日 上午9時0分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府（南投縣政府【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以本府收件時間為準，逾期無效。

專人送達之地點：南投縣政府文書作業科(一樓外收發)。

郵遞送達之地點：南投縣政府文書作業科(一樓外收發)。

（二）投標廠商應自行評估郵遞所需時程。如郵遞失誤，其責任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如逾期、逾時送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本府概不予受理，原件不予退還。

**十、押標金**

（一）本案押標金為新台幣100萬元整，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

（二）押標金應由投標廠商本人名義於收件截止日前繳交，限一次足額以現金匯款或存入本府指定帳戶（臺灣銀行南投分行【帳號 032038095311 戶名：南投縣政府押標金專戶】）。

（三）投標廠商所繳交之押標金，於本府宣布決標、流標、廢標、停止開標後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四）投標廠商有下列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交之押標金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文件投標。

2、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明文件投標。

3、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4、 依投標單所填投標廠商或聯絡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致押標金無從發還。

5、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

6、 申請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7、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開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一、資格審查**

（一）投標廠商送達之投標文件經本府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者取得參與第一階段綜合評選資格，本府將另行通知辦理綜合評選日期。

（二）本府如於資格審查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投標廠商投標無效；其已繳納押標金者，本府將於資格審查後發還押標金：

1、投標文件未於收件截止日之規定時間前送達本府。

2、外標封或標單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或得標者。

3、有重複申請情事。

4、資格不符合本公告第五點規定者。

5、未繳交足額押標金、繳交方式有誤、繳款憑證所載之受款人名義非本府、或押標金繳納人之名稱與投標文件上所示名稱不符者。

6、未繳交投標單或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者。

7、未完整填寫投標文件所有指定填寫處，或未於所有指定用印處用印。

8、標單封套或任一投標文件與本公告所定格式不符、未依本公告規定填 寫或填寫不清難以辨識者。

9、未依規定填寫投標單：

（1）同一標單封內裝入兩件以上投標單者。

（2）投標單內容附條件或期限者。

（3）投標單所填寫電能躉售收入之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拾點零、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

（4）投標單所填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經塗改而未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所加蓋印章無法辨識，或不符本公告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10、於開標前與本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府其他業務有拖欠應由投標廠 商支付費用之情事者，或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11、其他未依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規定者。

**十二、評選方式**

（一）本案評選採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綜合評選，第二階段為回饋開標。

（二）投標廠商送達之投標文件，經本府資格審查後，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取得評選階段資格，本府將另行通知評選與回饋開標日期。

（三）第一階段：綜合評選

1、本府組成評選委員會，並邀集政府相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及學者擔任評選委員。

2、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開標前。

3、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否。

4、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就所提投標計畫書於評選委員會議現場進行簡報，每家投標廠商之簡報時間以十五分鐘為上限；另採統問統答方式進行詢答，投標廠商答詢時間以十五分鐘為原則（不含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主席得視現場情形，酌予調整答詢時間。

5、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簡報順序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應依抽籤順序於指定時間到場等候，並進行簡報說明，每家投標廠商之出席人員至多為五人。若經五分鐘內唱名三次仍未到場簡報者，視為放棄簡報權利；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惟簡報與答詢項目應評為零分；評選委員評分時，所有參選廠商人員一律退席。

6、廠商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

7、綜合評選項目之總分合計為一百分，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進入第二階段回饋開標。若所有投標廠商均未達標準時，本府得認定本次開標從缺並廢標，重新辦理標租。

（四）第二階段：回饋開標

1、由有效投標單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最高者取得開發權利，回饋比例次高者為第二順位，依此類推。

2、如有二標以上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相同，則由第一階段評選得分高者取得開發權利；如第一階段評選得分仍相同，應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順位。

3、投標廠商代表人應於開標時，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代理授權書出席開標現場。如投標廠商未出席開標現場，喪失投標資格。

（五）本案如僅有一家投標廠商通過第一階段綜合評選，其投標文件內容皆符合本公告規定者，本府亦得開標、決標。

**十三、綜合評選項目**

（一）公司能力與健全性，占總配分25%，評選項目如下：

1、公司團隊組成：含工作團隊及管理能力說明。

2、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3、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4、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5、優良事蹟與獎項。

（二）技術規格，占總配分20%，評選項目如下：

1、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2、結構設計規劃。

（三）營運管理，占總配分30%，評選項目如下：

1、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2、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含故障排除所需因應時間、期程與檢修人員配置。

3、安全維護措施。

4、緊急應變計畫：含因天災設備受損，復舊因應及達成時效。

5、品質保證計畫。

6、南投在地產業貢獻說明：如廠商投入對本縣關聯產業產值之帶動或就業機會之創造等說明會。

（四）規劃設置容量，占總配分15%，評選項目如下：

1、最低保證規劃設置容量 (本案最低投標設置容量1,000瓩) 。

2、施工期程進度掌控。

（五）簡報與答詢內容，占總配分10%

**十四、收件截止日及開標日之順延**

收件截止日或開標日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辦公，本府將依「因應颱風等災害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遴選公告之收件截止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代之，或於恢復辦公日公告開標順延之日期時間與地點。

**十五、開標**

1. 領標及投標期限：即日起至113年9月26日9時0分。
2. 資格審查日期：113年9月26日9時30分，地點：南投縣政府開標室。

（三）本府將另行通知本案開標時間及地點，如遇特殊情形，本府得當場宣布延期開標。

（四）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投標廠商通過第一階段綜合評選，且該廠商符合下列規定，本府即得依前項所定時間開標，投標廠商可不在場；其開標結果符合本公告相關規定，即得予決標：

1、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外封套上載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

3、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本府指定之場所。

4、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五）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1、未依本公告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本公告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招標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六）本府於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或終止開發權利，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或終止開發權利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限。

**十六、簽約及公證**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二十日內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並於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函送已鈐用公司及代表人印鑑（須與投標單所蓋者為同一式樣）之合約書正本3份、副本6份，經本府核准用印後，完成簽訂本案契約。

（二）得標廠商逾期未提供足額履約保證者、或逾期未向本府辦理簽訂本案契約，視同放棄簽約權利，本府得取消其得標資格；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本府將通知回饋開標階段第二順位廠商，於相關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並於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之次日起十日內與本府辦理簽約。

（三）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仍未能完成簽訂本案契約，本府得重新辦理招標。

（四）得標廠商與本府簽訂本案契約時，本公告、得標廠商投標計畫書、得標廠商於第一階段綜合評審之簡報內容及承諾事項，均應列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得標廠商應切實遵守及履行。

 （五）依據本府108.11.12投稅消字第1080562216號函示：「廠商得標後須至南投縣政府稅務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

**十七、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招標作業必要時之處理**

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招標作業之必要時，本府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招標作業，投標廠商不得異議或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十八、本公告內容之增訂、補充及解釋**

（一）除情形特殊且於本公告內另有規定外，本府不另舉行現場說明。

（二）投標廠商對本公告內容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公告次日起十四天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間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本府申請釋疑。本府以書面答覆投標廠商所提出疑義之期限，為收件截止日之三日前。

（三）其他未列事項悉依本案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或爭議，以本府解釋為準。本府得於不違反相關法令及本公告範圍內，享有增訂、補充及解釋本公告內容之權，於資格審查前由本府公告之。

**十九、法務部廉政署受理檢舉相關資訊**

（一）檢舉電話：0800-286-586。

（二）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三）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

（四）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或以下連結

 http://www.aac.moj.gov.tw/bbssp.asp?xdurl=bossmail.asp&mp=289&emailid=3。

（五）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附件一、外標封**

掛號郵

寄郵票

黏貼處

**外 標 封**

標案名稱：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標案編號:113NANPV001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　　稱 |  |
| 投標廠商地　　址 |  |
| 代 表 人姓　　名 |  | 聯 絡 人姓　　名 |  |
| 聯 絡 人電　　話 |  | 聯 絡 人住　　址 |  |
| 說 明 | 1. 投標廠商應依本封套格式，黏貼於自行準備之A4尺寸信封袋上，並將本公告所定之投標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該信封袋內，予以密封，並加蓋投標廠商及代表人印章。外標封信封袋未密封或未加蓋投標廠商及代表人印章時，視同無效標。
2. 請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於113年9月26日上午9時前寄達或送達南投縣政府，收件地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收件人：南投縣政府。如逾期、逾時或以電子資料遞送投標文件，本府概不予受理。
3. □專人送達之地點：南投縣政府文書作業科(一樓外收發)。

□郵遞送達之地點：南投縣政府文書作業科(一樓外收發)。 |

附件二、投標申請表

**投標申請表**

（本資格審查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  |  |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　　稱 |  | 統　一編　號 |  |
| 投標廠商地　　址 |  | 電　話號　碼 |  |
| 代 表 人姓　　名 |  | 身分證字　號（外國人得以護照號碼代之） |  |
| 代 表 人住　　址 |  | 出　生年月日 |  |
| 聯 絡 人姓　　名 |  | 電　話號　碼 |  |
| 聯 絡 人住　　址 |  |
| 承諾事項 | 1. 投標廠商已詳閱本案公告，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凡提出申請者，均視為已對開發權利範圍現況、本公告規定及相關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
2. 本遴選倘因故延期決選而超出該期限，除本申請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 投標廠商印　　章 | 代 表 人印　　章 |
|  |  |
|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　　稱 |  | 審查結果意見欄 |
| 聯 絡 人 |  | □合格□不合格  |
| 聯絡地址及電話 | 地址： 電話： |
| 檢查項目欄 | 確 認 | 說明： |
| 1.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 公司應檢附（以下任繳一種）：
2.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 公司變更登記表
4. 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
5. 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資本額證明文件(達新台幣2,000萬元整以上)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已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實績或實作實績達1,000瓩以上之證明文件。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納稅證明文件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信用證明文件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切結書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代理人授權書
 | □已依規定檢附 □無授權者免附 |
| 1. 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或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郵政匯票等(參考公告第十條押標金)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投標計畫書（一式10份）
 | □已依規定檢附 |
| 說明 | 1. 上列各欄除審查結果意見欄外，其餘各欄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1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依本公告第五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2、3、5、6，須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欄內勾選「ˇ」。
4. 投標廠商檢附之資格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5. 以上文件與本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
 |
| 投標廠商印章 | 代表人印章 | 審查人員簽名（本欄投標廠商免填） |
|  |  |  |

附件四、已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實績或實作實績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設置場址 | 總裝置容量(峰)瓩 | 場址型態 | 審查結果 |
|  |  |  | □自設案場□他人案場 | 與影本□符合□不符合 |
|  |  |  | □自設案場□他人案場 | 與影本□符合□不符合 |
|  |  |  | □自設案場□他人案場 | 與影本□符合□不符合 |
|  |  |  | □自設案場□他人案場 | 與影本□符合□不符合 |
|  |  |  | □自設案場□他人案場 | 與影本□符合□不符合 |
|  |  |  | □自設案場□他人案場 | 與影本□符合□不符合 |
| 已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實作裝置容量合計 | \_\_\_\_\_\_\_\_\_\_\_\_\_\_\_\_(峰)瓩 |
| 投標廠商印章 | 審查人員簽名**（本欄投標廠商免填）** |
| 填寫說明：1. 項次請以阿拉伯數字1、2、3⋯⋯依序編寫，若列表格數不足請自行增印。
2. 上開設置或實作實績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於本表之後。
3. 投標廠商現於國內或國外持有且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或實際施工實績，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或實際施工之承攬契約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1,000瓩以上。如投標廠商所持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位於本國，其設置實績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4. 上開設置或實作實績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5. **審查結果欄位由經辦單位填寫。**
 |

附件五、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公司○○○【投標廠商】參加「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願遵照本案公告及相關法令規定，絕無通同作弊壟斷、借用證照等違反正常商業行為或法律規定及違反本公告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如得標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告規定期限內，與南投縣政府簽訂「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開發案權利契約書」（以下簡稱本案契約），並於投標文件（投標計畫書、投標簡報等文件）及本案契約所定期限內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併聯，並願遵照招標公告及本案契約之規定，恪守本案所定開發權利及義務。倘違反規定願依招標公告、本案契約規定受罰並撤銷得標資格、解除或終止本案契約，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代理人授權書

**代理人授權書**

1. 授權人本公司○○○【投標廠商】，為參與「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之投標，特指定○○○為代理人，其就本案全權代理投標、開（決）標相關事宜。
2.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3. 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人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授權人（投標廠商）

公司名稱： （印章）

代表人或姓名： （印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被授權人

代理人： （印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 - * 1. 本授權書之授權人（即投標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應與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事項表抄錄正本相符。
				2. 凡進入第一階段評選會議現場之投標廠商代表人、被授權代理人及陪同代表人均需檢具身份證正本受檢（評選會議投標廠商限五人進入現場）。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雙面影印。

附件七、投標單

標案名稱：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  |  |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 稱 |  | 統　　一編　　號 |  |
| 聯 絡 人姓 名 |  | 聯 絡 人電　　話 |  |
| 聯 絡 人住 址 |  |
| 售電收入回饋 (%) | 百分之＿＿（十位數）＿＿（個位數）點＿＿（十分位數）＿＿（百分位數）1. 係指投標廠商規劃其躉售電能收入提撥予綠能屋頂申請人之回饋比例。
2. 售電收入回饋以百分之拾點零為下限值。如投標廠商所填寫電能躉售收入之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拾點零、或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視為無效標。
3. 售電收入回饋數值應以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並應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未填部分以零計之。
 |
| 承諾事項 | 1. 投標廠商已詳閱本案公告，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凡提出申請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本公告規定及其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
2. 本案招商遴選倘因故延期決選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 投標廠商印章 | 代表人印章 |
|  |  |
|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標單封

標 單 封

**標案名稱：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註：本標單封僅裝投標單

**請注意：本標單封應密封。**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代表人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公司所在地：  |  |  |  |  |

附件九、投標計畫書格式

**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投標計畫書

標案名稱：**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投標廠商：

代 表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2. 公司團隊組成：含工作團隊及管理能力說明。
3. 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4. 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5. 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6. 優良事蹟與獎項。
7. 技術規格
8.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9. 結構設計規劃。
10. 營運管理
11.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12.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含故障排除所需因應時間；期程與檢修人員配置。
13. 安全維護措施。
14. 緊急應變計畫：含因天災設備受損復舊因應及達成時效。
15. 品質保證計畫。
16. 南投在地產業貢獻說明：如南投縣關聯產業之產值或就業機會。
17. 規劃設置容量
18. 最低保證規劃設置容量(本案最低投標設置容量1,000瓩)。
19. 施工期程進度掌控
20. 簡報與答詢內容

投標計畫書撰寫說明

1. 撰寫格式
2. 用紙尺寸大小：文字內容以A4紙張為原則，採用雙面列印。
3. 繕打方式：由左至右橫打（如本公告繕打方式）。
4.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並以左側固定式裝成一冊。
5. 應編目錄、頁碼，依序編頁不含封面、證照，內文總頁數不超過100頁為原則。
6. 份數：請準備一式10份
7. 繳交投標計畫書光碟片2份（含各類附件）。
8. 字體格式：標楷體14號字。
9. 撰寫大綱：請投標廠商依據公司能力與健全性、技術規格（其中如投標廠商未載明規劃設置容量、或所載規劃設置容量無法辨識、或本局認定顯有疑義者，或規劃設置容量各區低於本案最低投標設置容量1,000瓩者，喪失投標資格）、營運管理及屋頂改造等四項評選項目，依序分項撰寫說明。

附件十、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分項總分 |
| 1 |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 1. 公司團隊組成。
 | 25% |
| 1. 財務健全性。
 |
| 1. 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
| 1. 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
| 1. 優良事蹟與獎項。
 |
| 2 | 技術規格 | 1.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 20% |
| 1. 結構設計規劃。
 |
| 3 | 營運管理 | 1.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 30% |
| 1.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
| 1. 安全維護措施。
 |
| 1. 緊急應變計畫。
 |
| 1. 品質保證計畫。
 |
| 1. 南投在地產業貢獻說明。
 |
| 4 | 規劃設置容量 | 1、最低保證規劃設置容量(本案最低投標設置容量1,000瓩)。 | 15% |
| 2、施工期程進度掌控。 |
| 5 | 簡報與答詢內容 | 10% |

附件十一、第一階段綜合評選委員評分表

**第一階段綜合評選委員評分表**

標案名稱：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評選委員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審查子項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1 | 2 | 3 | 4 |
|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25%) | 1、公司團隊組成。2、財務健全性。3、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4、太陽光電工程實績。5、優良事蹟與獎項。 |  |  |  |  |
| 技術規格(20%) | 1、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2、結構設計規劃。 |  |  |  |  |
| 營運管理(30%) | 1、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2、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3、安全維護措施。4、緊急應變計畫。5、品質保證計畫。6、南投在地產業貢獻說明 |  |  |  |  |
| 規劃設置容量(15%) | 1、最低保證規劃設置量。2、施工期程進度掌控。 |  |  |  |  |
| 簡報與答詢內容(10%) | 1、簡報與答詢內容 |  |  |  |  |
| 得分合計 | 100 |  |  |  |  |
| 評選注意事項 | 1. 由各評選委員針對投標廠商所提投標計畫書，依各評選項目分別進行評定。
2. 評選委員應全程參與並親自為之，不得代理，避免遲到早退。
3. 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故仍須納入評選。
4. 全部遴選項目之合計總分為100分，總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者得進入第二階段回饋比例開標。
5. 個別委員對於各投標廠商總分高於90分或未達65分者，請敘明理由。
6. 本表評選完成後於右下角折線彌封。
 | 評選委員簽名 |

附件十二、第一階段綜合評選總評表

 第一階段綜合評選總評表

標案名稱：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 | 甲 | 乙 | 丙 | 丁 |
| 廠商名稱評選委員 |  |  |  |  |
| 得分加總 | 得分加總 | 得分加總 | 得分加總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總評序位 |  |  |  |  |
| 評選結果 | 廠商(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總平均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者得進入第二階段回饋比例開標。廠商(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總平均分數未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得進入第二階段回饋比例開標。 |
| 全部評選委員 | 姓名 |  |  |  |  |  |  |  |
| 職業 |  |  |  |  |  |  |  |
| 出席或缺席 |  |  |  |  |  |  |  |
| 其他記事 | 1.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2.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3.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4.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十三、第二階段售電收入回饋序位表

**第二階段售電收入回饋序位表**

標案名稱：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案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序位名次 | 投標廠商名稱 | 售電收入回饋（％） |
| 第一位 |  |  |
| 第二位 |  |  |
| 第三位 |  |  |
| 第四位 |  |  |
| 第五位 |  |  |
| 第六位 |  |  |
| 備註 | 1. 由有效標單之售電收入回饋最高者取得開發權利，回饋比例次高者為第二順位，依此類推。
2. 如有二標以上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相同，則由第一階段評選得分高者取得開發權利；如第一階段評選得分仍相同，應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順位。
 |

**附件十四、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租賃契約書**

**公有房舍（範本）**

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契約書（公有屋頂）

案件編號：113NANPV001

 出租人即綠能屋頂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及承租營運商○○○（以下簡稱乙方），茲依「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開發案」（標案編號：113NANPV001），辦理租賃房屋頂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

一、房屋資訊：

（一）門牌地址：

（二）座落土地地號：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建物所有權人：

（五）建物用途：

（六）建物建號：

（七）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編號：

二、租賃標的範圍：

（一）前項房屋頂層部分，面積\_\_\_\_平方公尺（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位置示意圖」標註之租賃範圍）。

（二）設置及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之必要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牆面、樓板、樑柱及土地等）。

**第二條 各項期間**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期間（下稱設置期間）：乙方應自民國◎◎◎年◎◎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本契約租賃標的範圍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

二、租賃期間：自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之日（以下簡稱完工併聯日）起九年十一個月(119個月)，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消滅，出租人不另通知；廠商於租賃期間內未有重大違反契約事件，至遲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前，向出租人提出另定契約續租申請，經出租人同意後始得優先續租，續租期仍以119個月為限，最終合約期限不得逾廠商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簽訂躉購契約期限(二十年)。如有第六條第五項所定情事，雙方同意按暫停向台電公司躉售電能期間，延長本契約租賃期間。

三、回復原狀期間：乙方自前項租賃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將租賃標的 範圍回復原狀；如甲、乙雙方於本契約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置方 式另有書面約定，從其約定。

**第三條 租賃標的使用之限制**

一、本契約租賃標的僅供乙方設置、維護及營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亦不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二、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標的。

三、如因設置或維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致需拆除、增建租賃標的，或需於 租賃標的之適當位置設置維修通道，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始得 為之。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其餘非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如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或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而 遲未回復時，甲方得逕行回復原狀，因此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乙方 負擔，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第四條 乙方履約義務**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

（一）乙方應於設置期間內，於租賃標的範圍完成◎◎◎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

（二）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附件一）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並由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領有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查驗簽證、開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二)， 施工興建及維運期間則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及遵循「施工及維運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附件三)。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前，乙方應計算租賃標的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妥善加強其抗風及防漏，避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或造成房屋頂層毀損滲漏。因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致租賃標的或房屋產生剝落、龜裂、漏水、傾斜、毀損等情事，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維運：

（一）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內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負維護之責。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規定。乙方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含施工、檢查、維修、清洗及其他必要行為）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租賃標的實際使用人維護事由及人員身分，並應於甲方及租賃標的實際使用人同意之時段進出租賃標的及必要作業區域。

（二）乙方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每年度不得逾四次。乙方應於第五次起按次給付新台幣◎◎◎元整予甲方。但因緊急災害或人為蓄意破壞致需維護者，不在此限。

（三）本契約期間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設備受損、權利侵害、公共安全意外、環境影響等，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故有維修之必要者，經甲方主動通知或乙方監控發現，乙方須於7日內至現場勘查，並於勘查後7日內完成修繕。如乙方無法於勘查後所定期限內完成修繕者，應於現場勘查後3日內提出修繕規劃報告，並載明修繕完成日期，且須於修繕完成日期內完成修繕。

（五）乙方應依甲方指示位置免費裝置計費電錶及水錶，電費依台電公司『表燈電價非時間電價營業用』計費。水費以甲方前六個月平均含稅水價（含水源保育費）計費，若用雨水等回收水則免收水費。

三、租賃期間屆滿後之回復原狀義務：

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後，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處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乙方將租賃標的範圍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拆除、清運、處理完畢，並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乙方未於回復原狀期間內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者，甲方得自行為之，相關費用仍應由乙方負擔。

□就租賃標的範圍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訂租賃契約。

□甲方同意無償受贈該租賃標的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配合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及相關登記移轉予甲方；乙方並應於贈與前告知甲方後續應自負拆除、清運與處理之責。

**第五條 甲方協力義務**

一、甲方應配合乙方要求，協助提供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之相 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建物執照等影本、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等）。

二、甲方應於合理範圍內配合乙方要求，協助提供建築圖說等相關資料； 另同意乙方進行必要之勘查，供乙方妥善計算建物結構及承載力，避免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或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三、甲方同意乙方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使用輸配電路及安裝瓦時 計（計量電表）等設備，並配合出具必要文件。

四、甲方同意提供水源供乙方設置及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給付甲方水費。

五、甲方同意提供適當空間及電源供乙方放置網路設備及小型電腦，俾利 架設網路監控系統以監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六、乙方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以書面通知執行維護作業時，甲方同意配 合維護作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租賃標的另有實際使用人，甲 方應協助乙方取得實際使用人之同意及配合。

七、如甲方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遭竊盜、破壞，或發出異音、異味等緊 急狀態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八、甲方於租賃期間應維持租賃標的範圍可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正常運作，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租賃標的範圍有修繕必要（有疑義時應由專業之人員判定）且有危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之虞時，甲方應通知乙方其欲修繕之範圍，並與乙方協商配合事項，乙方有權向甲方提出相關修繕補強專業意見供參，修繕費用由甲方負擔。若甲方怠於處理或情況緊急時，乙方得先行修繕，修繕費用仍應由甲方負擔。

九、甲方因租賃標的實施防水、隔熱、防火、構造補強或拆除等必要作業，致有臨時性搬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需求，甲、乙雙方得協商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搬遷至其他處所，並合意辦理暫停躉售電能等必要手續。搬遷作業費用原則由甲方負擔，辦理必要手續費用原則由乙方負擔；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

**第六條 回饋金約定及給付**

一、設置期間與回復原狀期間使用租賃標的範圍之對價：

（一）設置期間：甲方□無須□應每月支付乙方（新臺幣）\_\_\_\_\_\_\_元，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回復原狀期間：甲方□無須□應每月支付乙方（新臺幣）\_\_\_\_\_\_\_元，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乙方應自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併聯日起，自台電公司所給付之電能 躉售收入中，給付百分之◎予甲方作為回饋金。

三、乙方應於台電公司電費單送達日之次月二十五日前，將前項款項匯付 至下列甲方指定帳戶：

（一）戶名：

（二）帳號：

（三）銀行：

（四）分行：

四、甲方所提供之租賃標的如屬南投縣政府縣管公有房舍者，每年售電回饋金與提撥至甲方綠電發展專戶之回饋金分二期繳納，乙方應依「南投縣縣管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作業要點」規定，於每年二月與八月前，依規製作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與該年一月至六月售電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經會計師簽章後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南投縣政府，由南投縣政府開立繳款通知單予乙方，乙方應於繳款通知單寄出當日（以郵戳為憑）起三十日內至指定處所繳納該期售電回饋金。乙方未收到繳款通知單者，應自動向南投縣政府補單繳納；乙方未補單致該期售電回饋金逾期未繳，經南投縣政府催告承租人十五日期限內繳納，屆期視為逾期違約，依本契約第九條規定辦理。

五、乙方應自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併聯日起，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討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滿一年者，以實際日曆天數計算）發電量，其每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每日平均發電量應達2.8度；如未達2.8度，乙方應依【前一年度實際設置容量（瓩）×2.8度×前一年度實際日曆天數×電能躉購費率（元）】，計算前一年度所應給付最低回饋金。其不足部分，乙方應補足差額，並應提供實際設置容量及售電收入回饋之檢討報表予甲方。

六、有第五條第九項所定情事，乙方得自暫停向台電公司躉售電能之日起停止給付甲方回饋金，至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租賃標的、或於甲方所提供其他可供遷入標的恢復躉購之日止。乙方於依第六條第四款計算最低回饋金時，其於各該年度暫停躉售電能之期間得免納入每日平均發電量及最低回饋金之計算。

七、乙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所負義務不因契約終止或變更而消滅。惟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者，乙方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即免繳納回饋金予甲方。

**第七條 稅捐、保險及其他費用之負擔**

一、甲方因租賃標的收入所生之稅費（包含但不限於甲方依法所應負擔之 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甲方負擔。

二、因乙方設置及營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繳納之稅費，應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應於租賃期間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並應於辦妥保險後十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交甲方收執。

四、甲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文件之申請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租賃標的之處分**

一、甲方於租賃期間自行處分或出租租賃標的之土地或建物、或遭強制執行者，應事先通知乙方，並確保乙方關於本契約之所有權利均不受影響。

二、甲方於租賃期間將租賃標的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讓與第三人者，甲方應事先通知乙方，並擔保該土地或建物之受讓人同意承受本契約之全部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配合辦理換約及相關公證業務。

**第九條 債務不履行責任及懲罰性違約金**

一、一方因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所約定之義務致他方受有損害時，他方得 向一方請求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 訟程序相關費用等）、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清除或其他相關費用。

二、租賃標的於租賃期間有所毀損者，甲方應修復租賃標的，其費用由甲 方自行負擔；甲方怠於修復者，乙方得代為修復，該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甲方未履行第八條所訂之通知義務、或租賃標的之土地或建物受讓人 否認承受關於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致生乙方損害者，甲方應負損害 賠償責任。

四、如甲方違反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自乙方書面通知送達日起逾一個月 者，乙方得免依第六條第四項檢討該年度之每日平均發電量及補足差 額。其遇有跨年度者，以違反期間所占日曆天數較多之月份所在之年 度，為免依第六條第四項辦理之年度；如違反期間所占日曆天數相同，則以違反期間起算日所在之年度，為免依第六條第四項辦理之年度。

五、乙方未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給付或補足回饋金者，乙方應自第六條第三項、第四項所定期日之次日起，給付甲方依完工設置容量、每瓩按日加計新台幣五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條 契約之終止、終了及回復原狀**

一、乙方有下列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本契約，並得就其所受損害向乙 方請求損害賠償：

（一）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

（二）未於簽約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

（三）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經甲方定一個月以上期間催告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完全未給付回饋金達下列期數：

□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台電公司抄表周期為兩個月者，係指未依規定給付累計逾四期。

□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台電公司抄表周期為一個月者，係指未依規定給付累計逾八期。

（五）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

（六）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七）其他違反本契約之重大情事。

二、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契約者，經甲方主張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一部 或全部有保留必要者，乙方應將其所有權無償移轉予甲方；其餘部分，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拆除費用、移轉登記等相關稅捐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倘乙方拒絕履行，甲方得逕行回復原狀，因此所生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催告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乙方

 得終止本契約，並得就其所受損害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一）未提供依本契約所規定或乙方所合理要求之文件予乙方。

（二）無故拒絕或妨礙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員進入租賃標的進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含施工、檢查、維修、清洗及其他必要行為）。

（三）未經乙方同意移動或更動本系統設備及數據，或逕行拆除、改建租賃標的。

（四）違反第五條第六項所訂協力義務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達六個月。

（五）其他違反本契約之重大情事。

四、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契約，依本契約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採 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乙方如因此受有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回復原狀費用及所生相關費用悉由甲方負擔。

（二）經乙方同意，甲、乙雙方得書面協議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及相關登記移轉予甲方，移轉登記相關費用悉由甲方負擔。

五、因天災、政府法令變更、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甲、乙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有本條所定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相關佐證文件送交南投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政府法令變更之處理**

一、本契約所稱政府法令變更，係指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令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二、發生政府法令變更之情形，甲、乙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因政府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三、發生政府法令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一）本契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二）本契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三）本契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四）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四、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書面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

 情況加以認定，必要時得另以書面協議變更本契約之內容。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 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二、如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無法經由協商達成共識時，甲、乙雙 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南投縣政府，由南投縣政府依相關調解機制，邀集甲、乙雙方共同協調解決。

三、承上，如甲、乙雙方就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之：

（一）經契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二）提起民事訴訟。

（三）依法律申（聲）請調解。

（四）其他依契約或雙方合意之方式。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契約所生或與本契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契約生效、變更、修改、公證及權利行使**

一、本契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二、本契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契約，並取代雙方先前 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切關於本契約之涵意。

三、甲、乙雙方應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並 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其後如有增、刪或修正而需辦理公證者，公證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由雙方平均負擔。

四、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三十日內，將本契約影本送交南投縣政府備查。

五、除本契約另有約定外，本契約條款之變更、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力。

六、甲、乙雙方終止、解除、撤銷或有其他情形致契約失其效力，後續規 劃辦理移轉登記者，應辦理終止、解除、撤銷契約之公證，或依重新 簽訂契約當時南投縣政府所定最新設置租賃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並辦 理公證，檢具相關佐證文件送南投縣政府備查後，始得向太陽光電發 電設備認定申請之受理單位辦理移轉登記。甲方或受移轉人同意後續 定期將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上限費率百分之三 轉付乙方，其轉付方式由甲、乙雙方以契約另定之。

七、本契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契約亦可成立者，其他條款應不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契約附件為本契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契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力，二者如有不同約定者，以本契約為準。

八、本契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行使其依本契約所應享有之權利，不應 視為放棄該權利或其他有關權利，亦不應視為嗣後不得行使此等權利。

**第十四條 送達地址**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應以書面為之，並應以本契 約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一方之地址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即以書面 通知他方；因一方未通知他方，以致他方所寄送之書面文件經拒收或 無法送達者，以他方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一方已合法受 領。

二、甲、乙雙方如對通知內容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同一方 式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者，視為無異議。

**第十五條 契約份數**

本契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供公證使用；影本一份送交南投縣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本契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特別約定事項**

雙方就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一）

（二）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實際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一）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二）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三）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四）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五）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

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一）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設計。

（二）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三）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μ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μ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μ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μ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四）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檢驗文件：**

（一）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二）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正本交付甲方留存，乙方得備存影本

附件二

南投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總裝置容量\_\_\_\_\_\_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

\_\_\_\_\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表面材質，符合「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

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招標公告」（標案編號：113NANPV001）附件

一有關「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及「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之規定。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圖戳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 | **檢驗結果** | **備註** |
| **1** |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專業技師是否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是□否 |  |
| **2** | 支撐架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 | □是□否 |  |
| **3** |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撐架設計，是否符合下述規範之一：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 □是□否 |  |
| **4** |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是□否 |  |
| **5** |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是□否 |  |
| **6** |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A588，CNS 4620，JIS G3114等）;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 □是□否 |  |
| **7** |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是□否 |  |
| **8** |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是□否 |  |
| **9** |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是□否 |  |

備註：檢驗項目應全數通過（為「是」）。若有未通過者（為「否」），乙方應儘速修正，始符合本契約之要求。

附件三

施工及維運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 乙方應於進場前，與甲方協商下列事項：

（一）乙方應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函及規劃設計圖說予甲方，含施工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範圍、施工進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變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

（二）新設電錶箱或開挖之需求。

（三）進行鑽孔、吊裝或灌漿等易產生震動及噪音之作業規劃，並於進行相關作業之正式施工日前與甲方確認。

（四）吊裝作業規劃及安全防護措施。

二、 乙方工作人員（含分包廠商）應僅限於施工及維護之必要範圍內活動。

三、 乙方工作人員（含分包廠商）於租賃標的週邊應服從甲方指示，相關需求應於事前洽甲方協商後辦理；相關車輛未經事前同意不得入內，並嚴禁擅動或破壞門禁設施。

四、 乙方應依進場施工前所協商之安全防護措施，確實設置安全防護圍籬，慎防人員或物品墜落及感電，並指派一至二名工程人員於現場監工指揮。

五、 乙方（含分包廠商）因設置、維護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所使用甲方之水電，應補貼甲方相關水電費用；乙方得經甲方同意，於租賃標的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六、 乙方應善盡維護租賃標的週邊環境衛生之責：

（一）乙方工作人員（含分包廠商）應將施工及維護範圍清理乾淨並將垃圾攜出；使用甲方所有廁所應經甲方同意，善盡維護之責，並於每日工程結束後，將盥洗室清理乾淨並將垃圾攜出。

（二）乙方工作人員（含分包廠商）應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

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三）如甲方另訂有入場防疫消毒規定，乙方工作人員（含分包廠商）應於進出租賃標的及週邊時配合。

七、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注意事項：

（一）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建物屋頂結構及影響其防水隔熱功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水泥基（墩）座之規劃設計，應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為準考量），俾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影響其防水隔熱功能。

（三）為設置、維護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必須遷移租賃標的頂層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乙方應經甲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費用由乙方負擔。

八、 乙方應切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權益、工作安全及衛生、建築管理、營建管理、電力技術規範及再生能源相關法令。

**附件十五、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租賃契約書**

**民眾屋頂（範本）**

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契約書（民眾屋頂）

案件編號：113NANPV001

 出租人即綠能屋頂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及承租營運商○○○（以下簡稱乙方），茲依「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區域開發案」（標案編號：113NANPV001），辦理租賃房屋頂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宜，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租賃標的**

一、房屋資訊：

（一）門牌地址：

（二）座落土地地號：

（三）土地所有權人：

（四）建物所有權人：

（五）建物用途：

（六）建物建號：

（七）建築執照或使用執照編號：

二、租賃標的範圍：

（一）前項房屋頂層部分，面積\_\_\_\_平方公尺（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位置示意圖」標註之租賃範圍）。

（二）設置及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之必要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牆面、樓板、樑柱及土地等）。

**第二條 各項期間**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期間（下稱設置期間）：乙方應自民國◎◎◎年◎◎月◎◎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本契約租賃標的範圍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

二、租賃期間：自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之日（以下簡稱完工併聯日）起二十年。如有第六條第五項所定情事，雙方同意按暫停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躉售電能期間，延長本契約租賃期間。

三、回復原狀期間：乙方自前項租賃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應將租賃標的範圍回復原狀；如甲、乙雙方於本契約就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處置方式另有書面約定，從其約定。

**第三條 租賃標的使用之限制**

一、本契約租賃標的僅供乙方設置、維護及營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不得為任何其他用途，亦不得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供第三人使用。

二、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賃標的。

三、如因設置或維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致需拆除、增建租賃標的，或需於租賃標的之適當位置設置維修通道，應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始得為之。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其餘非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甲方負擔。如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或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而遲未回復時，甲方得逕行回復原狀，因此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第四條 乙方履約義務**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

（一）乙方應於設置期間內，於租賃標的範圍完成◎◎◎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

（二）乙方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符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附件一）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相關規定，並由領有開業證書之建築師、領有執業執照之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查驗簽證、開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二）， 施工興建及維運期間則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規定及遵循「施工及維運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附件三）。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前，乙方應計算租賃標的建物之結構及承載力，並妥善加強其抗風及防漏，避免影響建物結構安全、或造成房屋頂層毀損滲漏。因乙方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致租賃標的或房屋產生剝落、龜裂、漏水、傾斜、毀損等情事，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維運：

（一）乙方應於租賃期間內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負維護之責。並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相關規定。乙方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含施工、檢查、維修、清洗及其他必要行為）前，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及租賃標的實際使用人維護事由及人員身分，並應於甲方及租賃標的實際使用人同意之時段進出租賃標的及必要作業區域。

（二）乙方執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每年度不得逾四次。乙方應於第五次起按次給付新臺幣◎◎◎元整予甲方。但因緊急災害或人為蓄意破壞致需維護者，不在此限。

（三）本契約期間因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造成人員傷亡、財物毀損、設備受損、權利侵害、公共安全意外、環境影響等，應由乙方負責；若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求償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因故有維修之必要者，經甲方主動通知或乙方監控發現，乙方須於7日內至現場勘查，並於勘查後7日內完成修繕。如乙方無法於勘查後所定期限內完成修繕者，應於現場勘查後3日內提出修繕規劃報告，並載明修繕完成日期，且須於修繕完成日期內完成修繕。

（五）乙方應依甲方指示位置免費裝置計費電錶及水錶，電費依台電公司『表燈電價非時間電價營業用』計費。水費以甲方前六個月平均含稅水價（含水源保育費）計費，若用雨水等回收水則免收水費。

三、租賃期間屆滿後之回復原狀義務：

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後，甲、乙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處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乙方將租賃標的範圍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拆除、清運、處理完畢，並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乙方未於回復原狀期間內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者，甲方得自行為之，相關費用仍應由乙方負擔。

□就租賃標的範圍內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另訂租賃契約。

□甲方同意無償受贈該租賃標的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配合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及相關登記移轉予甲方；乙方並應於贈與前告知甲方後續應自負拆除、清運與處理之責。

**第五條 甲方協力義務**

一、甲方應配合乙方要求，協助提供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需之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建物執照等影本、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等）。

二、甲方應於合理範圍內配合乙方要求，協助提供建築圖說等相關資料；另同意乙方進行必要之勘查，供乙方妥善計算建物結構及承載力，避免影響建物之結構安全或造成屋頂毀損滲漏。

三、甲方同意乙方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使用輸配電路及安裝瓦時計（計量電表）等設備，並配合出具必要文件。

四、甲方同意提供水源供乙方設置及維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乙方應給付甲方水費。

五、甲方同意提供適當空間及電源供乙方放置網路設備及小型電腦，俾利 架設網路監控系統以監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六、乙方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以書面通知執行維護作業時，甲方同意配合維護作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如租賃標的另有實際使用人，甲方應協助乙方取得實際使用人之同意及配合。

七、如甲方發現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遭竊盜、破壞，或發出異音、異味等緊急狀態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八、甲方於租賃期間應維持租賃標的範圍可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正常運作，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租賃標的範圍有修繕必要（有疑義時應由專業之人員判定）且有危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運轉之虞時，甲方應通知乙方其欲修繕之範圍，並與乙方協商配合事項，乙方有權向甲方提出相關修繕補強專業意見供參，修繕費用由甲方負擔。若甲方怠於處理或情況緊急時，乙方得先行修繕，修繕費用仍應由甲方負擔。

九、甲方因租賃標的實施防水、隔熱、防火、構造補強或拆除等必要作業，致有臨時性搬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需求，甲、乙雙方得協商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搬遷至其他處所，並合意辦理暫停躉售電能等必要手續。搬遷作業費用原則由甲方負擔，辦理必要手續費用原則由乙方負擔；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

**第六條 回饋金約定及給付**

一、設置期間與回復原狀期間使用租賃標的範圍之對價：

（一）設置期間：甲方□無須□應每月支付乙方（新臺幣）\_\_\_\_\_\_\_元，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回復原狀期間：甲方□無須□應每月支付乙方（新臺幣）\_\_\_\_\_\_\_元，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乙方應自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併聯日起，自台電公司所給付之電能躉售收入中，給付百分之◎予甲方作為回饋金。

三、乙方應於台電公司電費單送達日之次月二十五日前，將前項款項匯付至下列甲方指定帳戶：

（一）戶名：

（二）帳號：

（三）銀行：

（四）分行：

四、乙方應自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工併聯日起，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討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滿一年者，以實際日曆天數計算）發電量，其每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每日平均發電量應達2.8度；如未達2.8度，乙方應依【前一年度實際設置容量（瓩）×2.8度×前一年度實際日曆天數×電能躉購費率（元）】，計算前一年度所應給付最低回饋金。其不足部分，乙方應補足差額，並應提供實際設置容量及售電收入回饋之檢討報表予甲方。

五、有第五條第九項所定情事，乙方得自暫停向台電公司躉售電能之日起停止給付甲方回饋金，至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租賃標的、或於甲方所提供其他可供遷入標的恢復躉購之日止。乙方於依第六條第四款計算最低回饋金時，其於各該年度暫停躉售電能之期間得免納入每日平均發電量及最低回饋金之計算。

六、乙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所負義務不因契約終止或變更而消滅。惟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者，乙方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即免繳納回饋金予甲方。

**第七條 稅捐、保險及其他費用之負擔**

一、甲方因租賃標的收入所生之稅費（包含但不限於甲方依法所應負擔之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及個人綜合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甲方負擔。

二、因乙方設置及營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繳納之稅費，應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應於租賃期間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乙方並應於辦妥保險後十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交甲方收執。

四、甲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文件之申請費用，均應由乙方負擔。

**第八條 租賃標的之處分**

一、甲方於租賃期間自行處分或出租租賃標的之土地或建物、或遭強制執行者，應事先通知乙方，並確保乙方關於本契約之所有權利均不受影響。

二、甲方於租賃期間將租賃標的之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讓與第三人者，甲方應事先通知乙方，並擔保該土地或建物之受讓人同意承受本契約之全部權利及義務，以及同意配合辦理換約及相關公證業務。

**第九條 債務不履行責任及懲罰性違約金**

一、一方因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所約定之義務致他方受有損害時，他方得向一方請求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訴訟程序相關費用等）、懲罰性違約金、修復、清除或其他相關費用。

二、租賃標的於租賃期間有所毀損者，甲方應修復租賃標的，其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甲方怠於修復者，乙方得代為修復，該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甲方未履行第八條所訂之通知義務、或租賃標的之土地或建物受讓人否認承受關於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致生乙方損害者，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如甲方違反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自乙方書面通知送達日起逾一個月者，乙方得免依第六條第四項檢討該年度之每日平均發電量及補足差額。其遇有跨年度者，以違反期間所占日曆天數較多之月份所在之年度，為免依第六條第四項辦理之年度；如違反期間所占日曆天數相同，則以違反期間起算日所在之年度，為免依第六條第四項辦理之年度。

五、乙方未依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給付或補足回饋金者，乙方應自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所定期日之次日起，給付甲方依完工設置容量、每瓩按日加計新臺幣五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條 契約之終止、終了及回復原狀**

一、乙方有下列情形之一時，甲方得終止本契約，並得就其所受損害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一）違反第三條之規定，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

（二）未於簽約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

（三）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四款之規定，經甲方定一個月以上期間催告後，逾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完全未給付回饋金達下列期數：

□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台電公司抄表周期為兩個月者，係指未依規定給付累計逾四期。

□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台電公司抄表周期為一個月者，係指

未依規定給付累計逾八期。

（五）經法院裁定重整或宣告破產、進行破產法上之和解，或因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歇業。

（六）違反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七）其他違反本契約之重大情事。

二、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契約者，經甲方主張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一部或全部有保留必要者，乙方應將其所有權無償移轉予甲方；其餘部分，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拆除費用、移轉登記等相關稅捐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倘乙方拒絕履行，甲方得逕行回復原狀，因此所生相關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催告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本契約，並得就其所受損害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一）未提供依本契約所規定或乙方所合理要求之文件予乙方。

（二）無故拒絕或妨礙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員進入租賃標的進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維護作業（含施工、檢查、維修、清洗及其他必要行為）。

（三）未經乙方同意移動或更動本系統設備及數據，或逕行拆除、改建租賃標的。

（四）違反第五條第六項所訂協力義務或其他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使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無法正常運作達六個月。

（五）其他違反本契約之重大情事。

四、乙方依前項規定終止本契約，依本契約所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採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乙方如因此受有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一）乙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三個月內拆除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租賃標的回復原狀，回復原狀費用及所生相關費用悉由甲方負擔。

（二）經乙方同意，甲、乙雙方得書面協議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及相關登記移轉予甲方，移轉登記相關費用悉由甲方負擔。

五、因天災、政府法令變更、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甲、乙雙方得終止本契約。

六、有本條所定情形之一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相關佐證文件送交南投縣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政府法令變更之處理**

一、本契約所稱政府法令變更，係指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令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或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二、發生政府法令變更之情形，甲、乙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因政府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三、發生政府法令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就下列事項，通知他方回覆：

（一）本契約之租賃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二）本契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三）本契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四）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四、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項之書面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必要時得另以書面協議變更本契約之內容。

**第十二條 爭議處理**

一、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應依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

二、如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無法經由協商達成共識時，甲、乙雙方均得以書面通知南投縣政府，由南投縣政府依相關調解機制，邀集甲、乙雙方共同協調解決。

三、承上，如甲、乙雙方就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一）經契約雙方合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甲方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二）提起民事訴訟。

（三）依法律申（聲）請調解。

（四）其他依契約或雙方合意之方式。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契約所生或與本契約有關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契約生效、變更、修改、公證及權利行使**

一、本契約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二、本契約及其附件構成甲、乙雙方當事人之完整契約，並取代雙方先前以書面或口頭明示或暗示所為一切關於本契約之涵意。

三、甲、乙雙方應向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並依公證法第十三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其後如有增、刪或修正而需辦理公證者，公證費用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應由雙方平均負擔。

四、乙方應於本契約簽訂後三十日內，將本契約影本送交南投縣政府備查。

五、除本契約另有約定外，本契約條款之變更、修改，應經甲、乙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為之，始生效力。

六、甲、乙雙方終止、解除、撤銷或有其他情形致契約失其效力，後續規劃辦理移轉登記者，應辦理終止、解除、撤銷契約之公證，或依重新簽訂契約當時南投縣政府所定最新設置租賃契約書範本簽訂契約並辦理公證，檢具相關佐證文件送南投縣政府備查後，始得向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認定申請之受理單位辦理移轉登記。甲方或受移轉人同意後續定期將參與經濟部「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上限費率百分之三轉付乙方，其轉付方式由甲、乙雙方以契約另定之。

七、本契約任何條款或約定如有無效原因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契約亦可成立者，其他條款應不受影響而仍完全有效。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本契約附件為本契約內容之一部分，與本契約條款具有相同之效力，二者如有不同約定者，以本契約為準。

八、本契約任一方如於任何時刻未行使其依本契約所應享有之權利，不應視為放棄該權利或其他有關權利，亦不應視為嗣後不得行使此等權利。

**第十四條 送達地址**

一、甲、乙雙方間之通知，除另有約定者外，應以書面為之，並應以本契約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一方之地址如有遷移或改變者，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因一方未通知他方，以致他方所寄送之書面文件經拒收或無法送達者，以他方第一次附郵寄送通知之日期，視為一方已合法受領。

二、甲、乙雙方如對通知內容有異議，應於送達次日起十五日內以同一方式通知對方，逾期未通知者，視為無異議。

**第十五條 契約份數**

本契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一份供公證使用；影本一份送交南投縣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其他相關法令之適用**

本契約未載明之事項，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特別約定事項**

雙方就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一）

（二）

 

附件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實際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一）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二）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三）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四）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五）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

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三、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一）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設計。

（二）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 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三）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μ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μ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μ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μ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四）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四、 檢驗文件：**

（一）上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結構規格要求，需由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依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附件二)進行現場查驗，以確認符合項目要求。

（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正本交付甲方留存，乙方得備存影本

附件二

南投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設置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檢驗表

設置地址：

設置容量：單一模組裝置容量\_\_\_\_\_瓩，總裝置容量\_\_\_\_\_\_瓩

本案業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按圖施工完竣，經本

\_\_\_\_\_\_\_\_\_（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表面材質，符合「南投縣政府辦理「綠能屋

頂全民參與」區域營運商遴選招標公告」（標案編號：113NANPV001）附件

一有關「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及「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之規定。

開業/執業圖戳

簽名或蓋章：

開業/執業執照號碼：

事務所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項目** | **檢驗結果** | **備註** |
| **1** |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專業技師是否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 □是□否 |  |
| **2** | 支撐架結構設計是否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與檢核，其中用途係數（I），採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 | □是□否 |  |
| **3** | 太陽光電模組與支撐架設計，是否符合下述規範之一：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 □是□否 |  |
| **4** | 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是否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 □是□否 |  |
| **5** |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是否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 □是□否 |  |
| **6** | 支撐架材質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A588，CNS 4620，JIS G3114等）;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 | □是□否 |  |
| **7** | 支撐架表面處理的選擇，是否採用下述其一規範。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擠型構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 □是□否 |  |
| **8** |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是否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 | □是□否 |  |
| **9** | 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 | □是□否 |  |

備註：檢驗項目應全數通過（為「是」）。若有未通過者（為「否」），乙方應儘速修正，始符合本契約之要求。

附件三

**施工及維運期間注意及配合事項**

一、乙方應於進場前，與甲方協商下列事項：

（一）乙方應提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函及規劃設計圖說予甲方，含施工現場負責人名字及聯絡方式、施工範圍、施工進度、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關變壓設備及管線位置分布。

（二）新設電錶箱或開挖之需求。

（三）進行鑽孔、吊裝或灌漿等易產生震動及噪音之作業規劃，並於進行相關作業之正式施工日前與甲方確認。

（四）吊裝作業規劃及安全防護措施。

二、乙方工作人員（含分包廠商）應僅限於施工及維護之必要範圍內活動。

三、乙方工作人員（含分包廠商）於租賃標的週邊應服從甲方指示，相關需求應 於事前洽甲方協商後辦理；相關車輛未經事前同意不得入內，並嚴禁擅動或破壞門禁設施。

四、乙方應依進場施工前所協商之安全防護措施，確實設置安全防護圍籬，慎防人員或物品墜落及感電，並指派一至二名工程人員於現場監工指揮。

五、乙方（含分包廠商）因設置、維護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及將租賃標的

回復原狀所使用甲方之水電，應補貼甲方相關水電費用；乙方得經甲方同意，於租賃標的增設獨立電表及水表，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六、乙方應善盡維護租賃標的週邊環境衛生之責：

（一）乙方工作人員（含分包廠商）應將施工及維護範圍清理乾淨並將垃圾攜出；使用甲方所有廁所應經甲方同意，善盡維護之責，並於每日工程結束後，將盥洗室清理乾淨並將垃圾攜出。

（二）乙方工作人員（含分包廠商）應禁止吸菸、打赤膊及須避免嚼檳榔，嚴禁亂丟菸蒂、亂吐檳榔汁及飲用含酒精類飲料。如經發現，甲方有權要求該工作人員不得再進入施工。

（三）如甲方另訂有入場防疫消毒規定，乙方工作人員（含分包廠商）應於進出租標的及週邊時配合。

七、 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注意事項：

（一）太陽光電模組支撐架（含水泥基（墩）座）安裝時，應避免損壞建物屋頂結構及影響其防水隔熱功能。如造成損壞，乙方應負完全修復責任，修復費用由乙方負擔。

（二）水泥基（墩）座之規劃設計，應預留排水孔徑或排水邊溝或預埋排水管（以案場現況洩水坡度及方位為準考量），俾使水路暢通，避免造成積水、致影響其防水隔熱功能。

（三）為設置、維護及清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必須遷移租賃標的頂層之現有設施（如水塔等），乙方應經甲方同意後遷移至適當地點，遷移費用由乙方負擔。

八、 乙方應切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權益、工作安全及衛生、建築管理、營建管理、電力技術規範及再生能源相關法令。

附件十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 1. 太陽光電模組：投標廠商實際使用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設置當年度「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及「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並獲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
	2.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設計：
1.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之規定，惟基本設計風速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以下地區者，須採用三十二點五公尺/秒之平均風速作為基本設計風速，並考量陣風反應因子（G），且由專業技師分別提供結構計算書與各式連結（Connection）安全檢核文件。
2. 支撐架結構設計應依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其中用途係數（I），採I =1.1（含）以上、陣風反應因子（G），採G=1.88（含）以上，作為設計與計算基礎。
3. 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超過0.3公尺（含）以上之系統，單一模組與支撐架正面連結（上扣）及背面連結（下鎖）的固定組件共計須8個點以上。如太陽光電模組距離屋頂面最高高度低於0.3公尺以下之系統，單一模組正面連結（上扣）必須與3根支架組件（位於模組上中下側）連結固定，連結扣件共計須6組以上。
4. 所有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彈簧華司、平板華司等）及扣件材質必須具抗腐蝕能力，螺絲組（包含螺絲、螺帽、平板華司與彈簧華司等）應為同一材質，可為熱浸鍍鋅或電鍍鋅材質或不銹鋼材質等抗腐蝕材質，並取得抗腐蝕品質測試報告。
5. 每一構件連結螺絲組：包含抗腐蝕螺絲、至少1片彈簧華司、至少2片平板華司、至少1個抗腐蝕六角螺帽以及於六角螺帽上再套上1個抗腐蝕六角蓋型螺帽。
	1. 支撐架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6. 腐蝕環境分類須依照ISO 9223 之腐蝕環境分類，並依ISO 9224金屬材質的腐蝕速率進行防蝕設計，惟至少應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的腐蝕環境設計。
7. 若採用鋼構基材，應為一般結構用鋼材（如ASTM A709、ASTM A36、A572等）或冷軋鋼構材外加表面防蝕處理，或耐候鋼材（如ASTM A588，CNS 4620，JIS G3114等）。鋼構基材表面處理，須以設置地點符合ISO 9223之腐蝕環境分類等級，且至少以中度腐蝕（ISO 9223-C3）等級以上為處理基準，並以20年（含）以上抗腐蝕性能進行表面處理，並由專業機構提出施作說明與品質保證證明。
8. 若採用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其鋁合金材質應為6005T5或6061T5以上等級，並須符合結構安全要求。其表面處理方式採陽極處理厚度14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之表面防蝕處理，除鋁合金鋁擠型基材外的鋁合金板、小配件等之表面處理方式可為陽極處理厚度7µm以上及外加一層膜厚7µm以上之壓克力透明漆，且皆需取得具有TAF認可之測試實驗室測試合格報告。
9. 太陽光電模組鋁框與鋼構基材接觸位置，應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二者，避免產生電位差腐蝕；螺絲組與太陽光電模組鋁框接觸處之平板華司下方，應再加裝鐵氟龍絕緣墊片以隔開螺絲組及模組鋁框。